

南臺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課程名稱 | 民法概要 |
| 課程編碼 | A0D07401 |
| 系所代碼 | 0A |
| 開課班級 | 四技會資二甲 四技會資二乙 |
| 開課教師 | 李佳鈴 |
| 學分 | 2.0 |
| 時數 | 2 |
| 上課節次地點 | 三 12 教室 N003 |
| 必選修 | 選修 |
| 課程概述 | 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 |
| 課程目標 | 一、使學生瞭解民法的規定體系、民法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使學生瞭解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進而建立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。 |
| 課程大綱 | <p>第一章 民法導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節 法律的分類—公法與私法 第二節 民法與私法 第三節 民法典的內容 第四節 權利體系 第五節 民法的基本原則 第六節 民法的學習 <p>第二章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節 權利得喪變更與法律事實 第二節 私法自治原則 第三節 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 壹、法律行為的概念 貳、法律行為的分類 參、法律行為的要件 第四節 契約的成立與生效 壹、契約的成立 貳、契約的生效要件 一、當事人的行為能力 二、交易標的 三、意思表示 第五節 代理制度 <p>第三章 買賣契約與標的物所有權的移轉</p>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<p>第一節 常見的買賣糾紛</p> <p>第二節 所有權的移轉</p> <p>壹、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區分</p> <p> 貳、動產所有權</p> <p> 參、不動產所有權</p> <p> 肆、無權處分與善意受讓</p> <p>第三節 債務不履行</p> <p> 壹、給付不能</p> <p> 貳、給付遲延</p> <p> 參、不完全給付</p> <p>第四節 瑕疵擔保</p> <p>第四章 擔保制度</p> <p>第一節 抵押權</p> <p>第二節 質權</p> <p>第五章 侵權行為</p> <p>第一節 一般侵權行為的要件</p> <p>第二節 特殊侵權行為</p> <p>第三節 侵權行為的效力</p> <p>第六章 親屬</p> <p>第一節 親屬關係</p> <p> 壹、親屬的範圍</p> <p> 貳、親等的計算</p> <p> 參、父母子女</p> <p>第二節 婚姻</p> <p> 壹、訂婚與結婚</p> <p> 貳、離婚</p> <p> 參、夫妻財產制度</p> <p>第七章 繼承</p> <p>第一節 繼承人</p> <p>第二節 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</p> <p>第三節 遺囑與特留分</p> |
| 英文大綱 | |
| 教學方式 | |
| 評量方法 | |

| | |
|--------|----|
| 指定用書 | |
| 參考書籍 | |
| 先修科目 | |
| 教學資源 | |
| 注意事項 | |
| 全程外語授課 | 0 |
| 授課語言 1 | 華語 |
| 授課語言 2 | |
| 輔導考照 1 | |
| 輔導考照 2 | |